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0）95号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有效发挥各类课程协同育人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我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顺利开展，特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管理

办法（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有效发挥各类课程协同育人作用，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我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顺利开展，特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使用原则

遵循“专款专用、统筹安排、加强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

二、经费使用范围

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师资培训、学术交流、课程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1. 师资培训费用。包括各种短期培训学习和集中备课会等所需的学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2. 学术交流费用。包括教师外出参加小型教学、科研交流、学术研讨会等活动的会务费和差旅费；聘请院外专家学者的讲座费、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3. 实践研修考察费用。包括教师集体外出调研和学习交流考察所需的研修费、交通费、食宿费、讲解费等。

4. 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费用。包括课程思政教学科研资源平台建设、课程思政网站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师竞赛活动经费（活动组织费用、支持外出比赛及邀请校内外专家指导或评审费）、教学视频制作费、思政论文版面费。

5. 教学团队建设及项目研究经费。支持课程思政教师组建团队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设立教学科研课程思政专项，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6. 图书资源购置费用。购置课程思政相关的图书资料及网络资源。

三、经费使用程序

1. 获得专项经费资助的课程，应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和经费使用计划，填写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任务书或任务表，报所在学院（部）同意，并报教务部备案登记。

2. 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由课程负责人掌握使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必须符合学校的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

3. 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等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归属学校，需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入库登记手续。

4.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

支。

四、监督检查

1. 专项经费仅供建设期间使用，对不执行或未完成任务书承诺（经整改后仍无效）的，作如下相应处理：

（1）对不提交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任务书（任务表），又不按期执行建设任务的，取消建设资格，终止经费资助。

（2）对超出经费使用范围的，一般不予报账，对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该项经费支出。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2. 年底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管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